# 下沉基层指导工作 司法助力乡村振兴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装备处和诉讼服务中心按照诉源治理下沉基层“四个一”工作办法的要求，派出“一对一”法治指导员组队下沉基层，在乌审旗人民法院的协作下，开展了对口村嘎查法治指导工作。

乌审旗幅员辽阔，地处陕蒙交界，各苏木镇分别属于农区、牧区和工业区，人员结构、文化传统、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都不同，以至于矛盾纠纷引发的原因也各不相同，治理方式和解纷方式需要因地制宜。此次基层行，下沉基层工作组与当地人民法庭联动，走访了嘎鲁图镇、乌审召镇、苏力德苏木、图克镇及4个镇苏木辖区内的嘎查村，与18个村嘎查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全面了解情况，听取诉求。

工作组就纠纷排查、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本土调解等内容，对对口村嘎查的法治指导员进行了培训。同时，与对口嘎查村签署了共建协议，确认了对口法治指导与当地解纷力量协作的工作机制。 工作组还逐一了解了各村嘎查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包括未进入诉讼的矛盾纠纷、诉讼中的矛盾纠纷、信访案件等情况，对收集到的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分类总结，拟进一步与相关行政部门、土地仲裁部门联动工作，司法助力解决较为突出的土地权属争议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问题。

社区村嘎查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此次下沉基层工作，主动“走出去”“沉下去”，充分发挥了基层人民法庭的纽带作用，延伸了司法职能，普惠了公共司法服务，有效提高了社会市域治理法治化和专业化水平，为乡村振兴助力。下一步，下沉基层工作组将立足于解纷实际，就此次走访发现的矛盾纠纷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对共性问题开展普法宣传。

（杨妮）

## 会签相邻院办案细则 推进跨区域协作配合

**阿里河讯** 为进一步推进相邻院集中办案工作深入开展，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检察院、莫力达瓦旗人民检察院召开了相邻院集中办案联席会。会上，两院会签了《莫旗人民检察院、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相邻院办案细则》。

会上，就《莫旗人民检察院、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相邻院办案细则》进行了解读，着重强调相邻院协助办案建立的案件线索移交反馈机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协助办理机制；案件定期交叉评查工作机制；专业技术人才协作配合机制；司法警察联合训练机制等5个方面，希望两院充分运用“相邻院集中办案”机制，培养和提升检察人员办案履职、分析研判的能力。

（李如男）

## 院长讲授专题党课 强化干警理论武装

**赛汉塔拉讯** 为深入践行“两个确立”主题教育，5月30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孟军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主题，为全院党员干警讲授专题党课。党课采取“云上”线下同步进行，全体干警不仅可以现场进行学习，还可以通过微视频的形式回放观看再学习。

孟军紧紧围绕“两个确立”与“两个维护”的涵义和重要意义，从理论维度、历史维度、实践维度对其涵义加以分析，从“两个确立”是新时代伟大实践的必然选择，是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重要保证，只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才能应对各种风险和考验等6个方面对其重要意义进行了生动讲解，并从新时代法院干警如何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4个方面对干警提出了明确要求。

孟军强调，全体干警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扎实有效开展好“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活动，紧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理论武装，要牢牢把握审判、执行质效目标，对标指标任务和时限进度，围绕持续优化司法为民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妥善审理涉民生领域案件，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高质量开展好法院工作。

（张艳春）

## 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用爱呵护留守儿童

**本报讯** （记者 鲁旭 通讯员 尚宜临）“要让每一名儿童都在法治的蓝天下茁壮成长。”这是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秉持的信念。近日，该院联合临河区民政局深入辖区9个乡镇两个农厂进行走访调查。

走访过程中，未检干警向乡镇民政办负责人详细了解了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以及其他弱势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情况、保障救助情况、对失职父母的处置情况、对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和无人监护留守儿童的监护责任落实情况等。入户调查时，了解到一名脑瘤儿童因疾病花费了几十万元，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未检干警及时向所在乡镇反应了情况，督促民政办负责人对其展开救助；了解到一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贫困的情况后，未检干警主动联系民政局工作人员，帮助其爷爷奶奶办理了低保。对困境儿童进行帮扶助困的同时，未检干警也对其心理状态、生活情况、家庭情况、监护人自身情况等方面展开调查，为下一步解决特殊未成年群体的实际困难奠定了基础，也为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 巡回审判到乡村 以案释法鸣警钟

庭审现场。 安水兰 摄

**陕坝讯** 5月26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专程把法庭搬到了双庙镇黄家滩村委会门前，当庭宣判被告人黄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被告人黄某是杭锦后旗的一名普通农民，2021年5月，为防止自家庄稼被野鸡等动物啃食，将玉米粒与甲拌磷农药搅拌在一起，将混合毒物抛撒在自家农田地内和周边。2021年7月9日，同村村民邵某放羊路过该地，绵羊吃了黄某投放的有毒混合物死亡。

法庭审理认为，黄某虽然是为了保护私权利而投放有毒玉米粒，但其行为已危害了公共安全，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考虑到黄某有自首情节，且当庭认罪认罚，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系初犯，司法机关也同意对其实施社区矫正，遂对其减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向村民进行了现场普法：不能随意投放有毒物，避免此类违法犯罪的发生。

（苗春宝）

## 着力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警务保障能力

**锡尼讯**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以提升司法警察综合素质和能力为重点，通过“四强化”，着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警察队伍，为各项检察业务提供更加坚强优质高效的警务保障。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司法警察理论知识和专业素能。充分运用各种平台，开展理论知识和司法警察专业知识学习。同时，通过闭卷考试，检验掌握程度，对不及格司法警察实施补考。强化实战意识，提升司法警察体能素质和警务技能。根据《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要求，每月组织司法警察开展岗位练兵和集中培训，提升实战能力。强化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提升司法警察全面履职能力。通过细化司法警察工作职责，与业务部门建立可操作实用的运行机制，主动适应检察官办案组织形式的新变化。强化安全意识，做好司法警察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保护职责履行，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为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安全保障。

（樊利花）

## 入驻纠纷调处中心 构建多元解纷体系

**呼伦贝尔讯** 为进一步夯实海拉尔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工作，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派员入驻海拉尔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努力构建协同、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海拉尔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设有司法确认、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正业务、矛盾纠纷、综合协调、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8个服务窗口，实现了社会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公共法律一条龙服务。其中，司法确认窗口由海拉尔区法院派驻，负责对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的矛盾纠纷进行司法确认及提供法律咨询和公共法律服务，并按照职能职责接待来访群众，现场调解矛盾纠纷。

下一步，海拉尔区法院将整合力量、统筹资源，做好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

（王宝华）

## 开展集中普法宣传 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额尔古纳讯** 为了宣传好、贯彻落实好《信访工作条例》，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精心准备、周密部署，在哈撒尔广场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活动。

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对《信访工作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适用范围、信访程序等进行阐释宣传，对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耐心解答，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文明信访。

通过此次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对《信访工作条例》的认知度和知晓率，让依法依规信访深入人心，为营造和谐有序的信访秩序奠定了基础，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尚淑英）

## 实地调研指导工作 推进平安克旗建设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占杰到该旗司法局进行调研指导，并进行座谈。

李占杰强调，要突出乡村治理，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各项重点任务，整合人力物力财力，全力建设平安克旗；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履行公共法律服务职责，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保障；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和养老诈骗，发挥基层司法所排查优势，发现线索及时上报；要加强人员管理和队伍建设，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强配优人民调解队伍，发挥好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将矛盾化解在最前端，减少当事人诉累；要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普法教育工作，使常用法律法规家喻户晓，切实营造全民尊法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要加强特殊人员管控，持续排查矛盾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克旗稳定环境。

（朱芳莉）

## 观摩学习找差距 交流借鉴促提升

**天山讯** 近日，赤峰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副局长张晓华带领法制办工作人员赴赤峰市司法局就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进行了为期4天的观摩学习。

学习组一行参观完赤峰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办公室、审理室、听证室、调解室、档案室等“五室”后，分别就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流程、行政执法监督文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文书的制作及规范等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探讨。同时，参学人员参与了赤峰市司法局立法科起草相关文件的校对，探讨了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该局各科室负责人就所负责工作中遇到问题如何处理与参学人员分享了他们的经验。

通过此次观摩学习，参学人员纷纷表示找到了努力的方向，尤其是对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方面内容具有较强的学习和借鉴参考价值。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要着力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创新举措，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社会发展和百姓福祉提供法治保障。

（王聪聪）

## 开展法治培训 提升业务素质

**赤峰讯**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全面提高各村、社区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调解水平，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司法局西城司法所联合西城街道办事处在八里铺社区会议室，开展了辖区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法律援助引路人培训班。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如何规范开展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3方面展开。红山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李环宇对民法典8进系列图书中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对“八五”普法规划中的普法对象、普法形式、普法内容进行了细致解读；红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杜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指导学员学习如何引导弱势群体得到法律援助。最后，红山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李洁及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详细讲解了如何制作人民调解文书、人民调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民间纠纷的调解程序。

通过开展此次培训，全面提升了西城街道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法律援助引路人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履职尽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林凤）